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妤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8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P79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1149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Z7UW8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|程式介面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13473847號函暨內政部111年8月2日台內資字第11104419182號函(附件1至2)辦理。
- 二、倘有旨揭教育訓練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內政部聯絡人呂家文(02)2513226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小(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美珠 總務處



1119288087(2022/08/09)